四川省文艺评论家协会具体入会条件

我会根据会议章程第八条 拥护本协会的章程，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加入本协会。

（一）出版一部以上的文艺研究论著（或评论集、论文集）。

（二）从事文艺理论和评论研究工作，在省级或市级以上报刊发表了五篇以上论文，或发表过一篇影响广泛的论文。

（三）在大学、中专从事文艺理论和评论教学研究工作五年以上，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成绩显著。

（四）在省级报刊和出版社担任文艺理论编辑五年以上，或长期从事文艺组织管理工作，为推动文艺理论和评论繁荣做出一定贡献。

（五）热爱、关心和支持文艺理论和评论事业发展并作出显著成绩的社会各界人士。